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富民县大营街道
办马鞍山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的由来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麦竜村委会麦竜箐石灰岩矿 2010 年 9 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号，为在建矿山，现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1242010127120103112，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证机关为富民县国土资源局。采矿权人：富民瑞祥石灰厂，采矿证范围有 4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302km²，开采深度 2106m~2002m；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富政通[2016]18 号）”矿山属改造升级，于 2018 年 9 月由富民瑞祥石灰厂提出申请，经富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矿山办理采矿权延续的同时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后生产规模：30 万 t/a，由 9 个拐点圈闭，矿区面积：0.1411km²，开采深度 2175~2045m。矿区位于富民县城 20°方向、平距约 12km 处，地处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竜村委会境内。地理坐标（西安 80）极值：东经 102°31′33.2″~102°31′48.4″，北纬 25°17′19.7″~25°17′37.6″。

为全面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保护自然资源、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现根据依据国土资源部第 44 号部长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 号）的规定富民瑞祥石灰厂委托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富民瑞祥石灰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麦竜村委会麦竜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本方案），该方案作为申请采矿权设置，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法定资料，今后矿业权人在办理矿业权为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土地复垦提供技术依据。

二、编制目的

为保证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落实，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稳定、合理用地、保护耕地、恢复地质环境。在收集资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和土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一是作为矿山企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基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监测、及土地复垦

的技术依据；二是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提供重要依据；三是使被损毁的土地恢复并达到最佳综合效益的状态，努力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方案》是矿山地质环境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方案》不代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勘查与设计工作，实施时，应委托有经验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第二部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本情况表

矿 山 企 业	矿山名称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矿山企业名称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		
	矿山类型	☐ 申请 ☒ 持有 ☐ 变更		
	法人代表	李建波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私人营业	项目性质	延续
	矿区面积及开采标高	0.1684km ² ，开采标高：2170m—2045m		
	资源储量	1360.66 万 t	生产能力	26.9 万 t/a
	采矿证号 （划定矿区范围）	C5301242010057130064434	评估区面积	0.80k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 G067010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46a （2021 年 5 月 至 2067 年 5 月）	方案适用年限	5a（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生产服务年限			46a（2021 年 5 月至 2067 年 5 月）	
编 制 单 位	单位名称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智辉	电话及传真	
	资质类别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资质等级及 证书编号	勘查甲级 362017120372 危险性评估 362019110175 设计甲级 362017130367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单位地址					
矿山地质 环境影响	地质环 境影响 评估级 别	评估区重要 程度	评估区无村庄分布；无地质遗迹保护区；无较重要水源地分布；无旅游保护区和历史文物保护区，矿山开采会破坏区内有林地、灌木林地、其它草地及采矿用地，损毁面积 27.5659hm ² ；根据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表，综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为 重要区			一级
		地质 环境条件	评估区属构造侵蚀、溶蚀低中山岩溶山地地貌，地形地貌属复杂；地质构造中等；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根据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表，综合确定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 复杂			
		生产 规模	矿山建设规模为 26.9 万 t/a，该矿为 小型矿山			

	现状分析与预测	矿山地质灾害现状分析与预测	现状评估，评估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下 5 个潜在不稳定斜坡（BW1～BW5）露天采场内的工作人员及设备安全构成威胁，其危害、危险性中等-大。 预测评估，根据矿山建设情况，矿业活动加剧 BW1 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矿业活动加剧 BW2、BW3、BW4、BW5 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未来矿业活动加剧 BW1 不稳定边坡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较大，主要危害采矿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危险程度大，危害性大。未来矿业活动加剧 BW2、BW3、BW5 不稳定边坡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较小，主要危害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危险程度中等，危害性中等。由于 BW4 为随意堆放废石、剥离表土形成的不稳定边坡，主要危害下方林地植被。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未来露天开采引发开采边坡产生滑坡灾害可能性较大，危险性、危害性大；表层覆盖风化强烈的岩体诱发滑坡的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办公生活区、原矿堆场、成品仓、维修车间、破碎站诱发滑坡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危险性小；新建高位水池诱发地面塌陷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危险性中等；废石场诱发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大，危害程度、危险性中等；矿区道路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危险性小。 未来露天采场遭受滑坡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危险性、危害性中等，威胁场内矿山施工机械及人员的安全；新矿山道路边坡遭受失稳发生小规模滑坡和土体坍塌灾害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矿山工程建设和运营引发或遭受岩溶、红黏土等不良地质作用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采矿活动遭受岩溶地面塌陷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矿山采矿活动对村庄影响较小，遭受泥石流、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项目区其他设施遭受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较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
--	---------	---------------	---

		现状评估： 评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土体孔隙含水层和二叠系下统阳新组岩溶裂隙含水层。矿区主要地层富水性较好，但未发现地下水泉点露头，说明区内地下水位埋深较深。矿区所在位置地势较高，地下水补给面积较小，因此地下水对矿床充水影响不大。 现状下正在进行采矿活动，开采最低标高(2045m)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1900m)之上，采矿活动不会改变当地地下水动态条件，不会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的水位下降，未影响到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 预测评估： 评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土体孔隙含水层和二叠系下统阳新组岩溶裂隙含水层。现状下正在进行采矿活动，矿区位于地下水位以上，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采矿活动不会改变当地地下水动态条件，不会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的水位下降，未影响到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 矿床充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地形地貌景观现状评估 矿山为已建矿山，矿山开采扰动破坏了原来地形地貌，影响地质环境的自然完整性，其破坏形式主要是改变了原有的地形，破坏了地貌及生态景观，现已形成一个不规则状采空区、破坏面积约为 8.5304hm²，办公生活区等附属设施破坏面积 9.3577hm²。故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现状评估为严重。评估范围内无上百人居住村庄，无大型公路、水利水电设施分布，不属于地质遗迹及无其它国家、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及风景名胜古迹，周边无交通要道，故不存在对上述的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预测评估 评估区范围内不属于地质遗迹及其它国家级、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及风景名胜古迹。矿山开采终了时，项目区的土地利用格局未发生改变，但矿区自然景观的连续性会被破坏。根据开发方案的设计，矿体开采为露天开采，采矿终了时台阶高度 10m，采场最终边坡角为小于 50°，台阶坡面角为小于 60°，坡度较陡，将形成永久性的陡坎，灰岩岩石裸露、部分岩溶发育，较易进行绿化；采矿终了时矿区内还会形成 8.7442hm²的采坑，项目区新建矿山道路及高位水池共 0.9336hm²，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9.6778hm²，对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大。

		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现状分析与预测	矿山开采已开采多年，矿山作业人员较少，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少，矿石化学成分稳定，有害有毒物质较少，矿山开采出来的矿石经加工制成碎石、砂等后由车辆运输到区外销售。 矿山采用露天分台方式进行开采，矿山开采出来的矿石经加工后由车辆运输到区外销；矿体及围岩中化学组分稳定，有害组份均在指标允许范围内，周边基岩裂隙水富水性较好，但地下水位埋深较深				
		村庄及重要设施影响评估	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无较大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无村庄分布，矿山开采对村庄的影响较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评估区范围内无地表水，无重要水源地，无重要公路、铁路、桥梁及水利水电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综合评估		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条件预测影响程度严重区（Ⅰ）、地质环境条件预测影响程度较严重区（Ⅱ）及地质环境条件预测影响程度较轻区（Ⅲ），3个级别，3个区				
矿区土地损毁预测与评估	土地损毁的环节与顺序		基建期：在基建期间，主要是矿山建设办公区生活区、矿山道路、原矿堆场、破碎站、成品仓、废石场、维修车间、高位水池的建设造成的压占损毁土地。 生产运行期：本阶段损毁土地主要为露天采场开采造成的挖损损毁土地				
	已损毁各类土地现状		矿山现已损毁土地资源面积共计约 17.8881hm ² 。按土地损毁类型统计，灌木林地 12.5392hm ² 、采矿用地 0.7017hm ² 、裸地 4.3571hm ² 、河流水面 0.0318hm ² 、农村道路 0.2583hm ² ；按损毁土地方式统计，压占损毁 2.9040hm ² ，挖损损毁 14.9841hm ² 。现状下矿山开采对区内土地资源影响破坏为 严重 。				
	拟损毁土地预测与评估		矿山拟损毁土地资源面积共计约 9.6778hm ² 。按土地损毁类型统计，损毁乔木林地 0.0400m ² 、灌木林地 6.5422m ² 、其它草地 1.3198hm ² 、裸地 1.7734hm ² ；按损毁土地方式统计，压占损毁 0.0067hm ² ，挖损损毁 9.6711hm ² 。预测未来矿山开采对区内土地资源影响破坏为 严重 。				
投资估算	方案编制年限总费用概算（万元）					347.28	
	方案适用年限总费用概算（万元）					103.66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	旱地	—	—	—	—	
	林地	有林地	0.0400	—	0.0400	—	
		灌木林地	19.0838	12.5392	6.5422	—	
	草地	其它草地	1.3198	—	1.3198	—	
	其它用地	裸地	6.1305	4.3571	1.7734	—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2583	0.2583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0.0318	0.0318	—	—	
	合计		27.5659	17.8881	9.6778	—	

复垦责任 范围内土 地损毁及 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24.0618	14.3907	9.6711
		压占	2.9107	2.9040	0.0067
		占用	0.5934	0.5934	-
合计		27.5659	17.8881	9.6778	
土 地 复 垦 面 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旱地	—	12.2070	
	林地	有林地	—	6.4822	
	草地	其它草地	—	8.2833	
	合计		—	26.9725	
	土地复垦率	复垦面积	比例（%）		
		26.9725	97.85		
复垦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和 费用	工作 计划	结合《土地复垦方案》的总体部署，年度实施计划分为近期治理期、中期治理期和远期治理期三部分进行，即 2021 年 5 月～2026 年 5 月为近期治理期；2026 年 5 月～2067 年 5 月为中期治理期；2067 年 5 月～2070 年 5 月为远期治理期。具体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近期治理期为矿山生产期第 1～5 年（2021 年 5 月～2026 年 5 月）复垦工作计划 生产期第 1 年：首先进行复垦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与实施本方案相关的土地清查、项目勘测、设计和招标工作；完成界外开采区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面积 1.7591hm²（复垦林地 1.2529hm²，其他草地 0.5062hm²）。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拟建道路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6407m³、表土外购运输 4349m³、覆表土 6265m³；植被重建工程：栽植旱冬瓜 1566 株、火棘 1566 株；爬藤（油麻藤）1018 株、喷播草籽 2360 m²；配套工程，保苗水窖 1 个，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本年需复垦资金 45.51 万元。 生产期第 2 年：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对生产设施场地边坡进行复垦，复垦面积 0.5425hm²，均为其他草地。对已复垦区域进行管护，仅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主要工作量：栽植爬藤（油麻藤）1716 株；外购表土运输 71139m³，管护面积 1.7591hm²。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本年需复垦资金 160.47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11.23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171.70 万元。 生产期第 3 年：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对矿区道路边坡进行复垦，复垦面积 0.5038hm²，均为其他草地。对已复垦区域进行管护。仅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主要完成工作量：栽植爬藤（油麻藤）1716 株；外购表土运输 71139m³，管护面积 1.7591hm²。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本年需复垦资金 3.97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0.58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4.55 万元。 生产期第 4 年：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不安排复垦工作，仅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			

预存	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对已复垦区域进行管护。管护面积 2.8054hm²。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本年需复垦资金 0.91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0.20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1.11 万元。 生产期第 5 年：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对已开采结束平台进行覆土复垦，复垦面积 0.8499hm²，其中复垦林地 0.4366hm²；复垦其他草地 0.4133hm²。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主要完成工作量：土壤重构工程：覆表土 2183m³；植被重建工程：栽植旱冬瓜 546 株、火棘 546 株；爬藤（油麻藤）2054 株；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管护面积 2.8054hm²。本年需复垦资金 12.69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3.94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16.63 万元。 （二）中期治理期为矿山生产期第 5~46 年（2026 年 5 月~2067 年 5 月）复垦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生产期第 5~10 年（2026 年 5 月~2031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3038m³、表土运输 3038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6.77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10.78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7.55 万元。 第三阶段生产期第 10~15 年（2031 年 5 月~2036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1092m³、表土运输 1092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3.71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9.54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3.25 万元。 第四阶段生产期第 15~20 年（2036 年 5 月~2041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1381m³、表土运输 1381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4.28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9.77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4.05 万元。 第五阶段生产期第 20~25 年（2041 年 5 月~2046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1486m³、表土运输 1486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4.48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9.85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4.33 万元。 第六阶段生产期第 25~30 年（2046 年 5 月~2051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1155m³、表土外购运输 1155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3.83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9.59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3.42 万元。 第七阶段生产期第 30~35 年（2051 年 5 月~2056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970m³、表土外购运输 970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3.47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9.45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2.92 万元。 第八阶段生产期第 35~40 年（2056 年 5 月~2061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258m³、表土运输 258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22.08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
----	---

复垦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和 费用 预存		素，需价差预备费 8.89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0.97 万元。 第九阶段生产期第 40~46 年（2061 年 5 月~2067 年 5 月）： 为矿山正常开采阶段，完成露天采场拟采区的表土剥离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并对已损毁未复垦土地的范围、地类等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46m³、表土运输 46m³，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本阶段需复垦资金 4.59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1.84 元，预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6.43 万元。 （四）远期治理期为矿山闭采期 1~3 年(2067 年 5 月~2070 年 5 月)复垦工作计划 闭采期第 1 年：该阶段为复垦措施全面复垦期，完成办公生活区、原矿堆场、破碎站、成品仓、废石场、维修车间、高位水池、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区、平台区边坡区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面积 23.3172hm²（复垦旱地 12.2070hm²，林地 4.7927hm²，其他草地 6.3175hm²）；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砌体拆除 1313.39m³、土壤清障 1709.6m³、废渣回填 3022.99m³、表土外购运输 36712m³、覆表土 99963m³、土地翻耕 12.2070hm²、土地培肥 12.2070hm²；配套工程：水窖土方开挖 2666.82m³、土方回填 741.78m³、C20 砼 848.64m³，碎石垫层 114.66m³、钢筋 5.46t、PE 管 117m、闸阀 39 个、砂浆抹面 2478.42 m²；植被重建工程：栽植旱冬瓜 6680 株、栽植火棘 6680 株、播撒酸酱草 6.2092hm²、栽植油麻藤 10638 株；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管护面积 14.7655hm²。该阶段需复垦资金 151.60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61.03 万元，合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212.63 万元。 闭采期第 2~3 年：该阶段主要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对复垦成林地和草地的区域进行管护。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70 次，管护面积 14.7655hm²。该阶段需复垦资金 25.74 万元，考虑到经济发展及物价波动等因素，需价差预备费 10.36 万元，合计本年度需复垦动态投资费用 36.10 万元。
	保障 措施	一、组织保障 a、提高认识 提高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思想认识，把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列为矿业活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点，改变掠夺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使“要我保护”变为“我要保护”。 b、加强管理 a) 健全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矿上企业主要领导担任，建立起一个有强有力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集体。 b) 组织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文文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的责任进行划分和界定，责成各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和完成工作任务。 c) 工作计划制定完成，组织部门的员工和工人进行培训和学习，针对不同岗位，不同时期的工作目标，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 d)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方式，包括义务人自行实施。 e) 企事业预存、缴纳备用金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实施。 f) 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评审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州（市）自然资源局应尽快督促项目所在地

	的县自然资源局与土地复垦义务人签订土地复垦工作监管协议。 二、技术保障 a、投入保障体系 a) 成立以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领导小组，成员由矿山财务、地测、技术、环保等单位负责人兼任。 b) 矿长是地质环境治理与复垦的第一责任者，负责资金、人与物力的落实以及地质灾害救灾工作。 c) 矿山财务部门要设立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专项资金，并建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在出现地质环境问题，必须立即启用该项资金，以避免问题扩大或地质灾害的发生。 d) 矿山地灾部门主要负责矿区内地质灾害、排废场监测、地表水动态观测等工作，并建立健全相关台账；预报开采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并及时通知矿及地方相关单位，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负责地质灾害预测及应急防灾预案的编制。 e) 矿山技术部门负责严格积极研究、推广可以减少地质环境问题的有关采矿等技术。另外，在进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时，必须及时编制相关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监理和质量验收工作负责。 f) 矿山环保部门负责编制中长期的地质环境保护计划，按计划要求，申请资金，具体负责地质环境的治理监督工作。 b、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按照本方案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地质环境治理中长期计划，逐步逐项地进行治理，每个治理项目开工前，要先向县自然资源局汇报，由矿山组织有资格的单位进行施工，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监理，项目结束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 c、质量管理和劳动保护措施 a) 质量管理措施 1、每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要提交施工措施，经矿方审查后，方可施工，施工措施中要包括与施工质量有关的施工方法。 2、每个施工项目必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责，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理日志，项目中的所有阶段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矿方进行验收。 3、每个施工项目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质量不合格时，必须全部拆除重新施工。 4、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矿方负责将监理及施工措施、日志等资源交于市国土资源部门保存，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施工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者，并联责监理单位。 b) 劳动保护措施
--	--

	每个项目施工前，由矿技术部门或施工单位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工人按照措施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操作，矿方要按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 三、资金保障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项目的各项土地复垦费用，由“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支付。土地复垦的各项投资列入工程建设投资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资金，保证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的设备投资可以从项目环境保护工程中解决，作为“三同时”工程进行验收。对于土地复垦的日常费用，可以采取从矿山运营过程中提成的方法解决，提取的费用从成本中列支。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费用严格按提计、蓄存、管理、使用、审计等程序进行，做到复垦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监督管理 1、资金作用保障 土地复垦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进行管理；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实行专管，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注明每一笔款项的使用情况，具体措施： （1）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设置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为土地复垦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 （2）财务人员应当制订有效的预算制度，合理使用资金，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规范财务会计报告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 （3）财务人员应根据土地复垦资金需要，及时按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向主管部门、银行报送现金使用计划，并签字审批。 （4）不允许不符合会计制度的凭证或白条顶替土地复垦资金；不允许编造用途套取土地复垦费用；出纳人员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允许私自支配土地复垦资金；出纳人员严禁使用现金进行土地复垦工程费用的支付，且支付对象必须为法人。 （5）出纳人员要逐笔登记发生费用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保证土地复垦资金使用安全、到位、有效。同时，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滥用、挪用资金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当的行政、经济、刑事处罚。 2、资金审计管理 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用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						
费用 预存	年度费用使用额（万元）	阶段复垦费用 使用额（万元）	分期	年度复垦费用预存 时间	年度复垦费 用预存额	阶段复垦费 用预存额	

	计划						(万元)	(万元)
		第 1 年	45. 51	239. 50	第 1 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292. 46	731. 15
		第 2 年	171. 70		第 2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19. 35	
		第 3 年	4. 55		第 3 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19. 34	
		第 4 年	1. 11					
		第 5 年	16. 63					
		第 6 年	8. 35	37. 55				
		第 7 年	1. 05					
		第 8 年	1. 05					
		第 9 年	1. 05					
		第 10 年	26. 05					
		第 11~15 年	33. 25	33. 25				
		第 16~20 年	34. 05	34. 05				
		第 21~25 年	34. 33	34. 33				
		第 26~30 年	33. 42	33. 42				
		第 31~35 年	32. 92	32. 92				
		第 36~40 年	30. 97	30. 97				
		第 41~46 年	6. 43	6. 43				
		闭坑后第 1 年	212. 63	248. 73				
		闭坑后第 2 年	18. 05					
		闭坑后第 3 年	18. 05					
		合计	731. 15	731. 15			731. 15	731. 15
复垦 费用 估算	费费 用构 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413. 16		
		2	设备购置费			0. 00		
		3	其他费用			64. 15		
		4	监测与管护费			47. 17		
		-1	监测费			34. 30		
		-2	管护费			12. 87		

	-3	预备费	206.67
	5	基本预备费	28.64
	-1	价差预备费	157.05
	-2	风险金	20.98
	6	静态总投资	574.10
	7	动态总投资	731.15

第三部分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交通位置

矿区位于富民县城 45° 方向、平距约 9.5km 处，地处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境内。采矿权区块由 6 个拐点圈定，地理坐标（西安 80）极值：东经 102° 34′ 54.6″ ～102° 35′ 16.3″ ，北纬 25° 14′ 47.0″ ～25° 14′ 59.5″ ，面积 0.1648km²。

二、方案适用年限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 46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年限由矿山开采服务年限 46 年和矿山闭采治理期 3 年组成，共计 49 年（2021 年 5 月～2070 年 5 月）；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即（2021 年 5 月～2026 年 5 月）；方案基准年确定为 2021 年，5 年后矿山需重新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本方案的适用年限内，若采矿权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地表设施等重要设施位置和生产规划、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应重新编制或修编本方案，并送交有关部门审查；若矿为权发生变更，应保证复垦义务、责任和资金的相应变更与接续。

三、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损毁评估

(一)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与恢复治理分区

1、评估区范围、评估级别及评估地质灾害类型

本次评估区面积为 0.80k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为**复杂**，矿山建设规模属于**小型矿山**，评估区级别定为**一级**。评估区的预测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不稳定斜坡。

2、矿山地质地质灾害现状及预测评估

现状评估，评估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下 5 个潜在不稳定斜坡（BW1~BW5）露天采场内的工作人员及设备安全构成威胁，其危害、危险性中等-大。

预测评估，根据矿山建设情况，矿业活动加剧 BW1 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矿业活动加剧 BW2、BW3、BW4、BW5 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未来矿业活动加剧 BW1 不稳定边坡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较大，主要危害采矿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危险程度大，危害性大。未来矿业活动加剧 BW2、BW3、BW5 不稳定边坡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较小，主要危害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危险程度中等，危害性中等。由于 BW4 为随意堆放废石、剥离表土形成的不稳定边坡，主要危害下方林地植被。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未来露天开采引发开采边坡产生滑坡灾害可能性较大，危险性、危害性大；表层覆盖风化强烈的岩体诱发滑坡的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办公生活区、原矿堆场、成品仓、维修车间、破碎站诱发滑坡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危险性小；新建高位水池诱发地面塌陷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危险性中等；废石场诱发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大，危害程度、危险性中等；矿区道路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危险性小。

未来露天采场遭受滑坡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危险性、危害性中等，威胁场内矿山施工机械及人员的安全；新矿山道路边坡遭受失稳发生小规模滑坡和土体坍塌灾害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矿山工程建设和运营引发或遭受岩溶、红黏土等不良地质作用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采矿活动遭受岩溶地面塌陷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矿山采矿活动对村庄影响较小，

遭受泥石流、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项目区其他设施遭受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较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

3、区含水层破坏现状及预测评估

（1）含水层现状评估

评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土体孔隙含水层和二叠系下统阳新组岩溶裂隙含水层。矿区主要地层富水性较好，但未发现地下水泉点露头，说明区内地下水位埋深较深。矿区所在位置地势较高，地下水补给面积较小，因此地下水对矿床充水影响不大。

现状下正在进行采矿活动，开采最低标高(2045m)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1900m)之上，采矿活动不会改变当地地下水动态条件，不会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的水位下降，未影响到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

综上所述现状矿山生产活动对评估区水资源的影响**较轻**。

（2）含水层预测评估

评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土体孔隙含水层和二叠系下统阳新组岩溶裂隙含水层。现状下正在进行采矿活动，矿区位于地下水位以上，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采矿活动不会改变当地地下水动态条件，不会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的水位下降，未影响到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综合分析，含水层可能遭受矿山开采影响为较轻。

4、地形地貌景观评估现状及预测评估

（1）地形地貌景观现状评估

矿山为已建矿山，矿山开采扰动破坏了原来地形地貌，影响地质环境的自然完整性，其破坏形式主要是改变了原有的地形，破坏了地貌及生态景观，现已形成一个不规则状采空区、破坏面积约为 8.5304hm²，办公生活区等附属设施破坏面积 9.3577hm²。故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现状评估为严重。评估范围内无上百人居住村庄，无大型公路、水利水电设施分布，不属于地质遗迹及无其它国家、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及风景名胜古迹，周边无交通要道，故不存在对上述的破坏。现状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

（2）地形地貌景观预测评估

评估区范围内不属于地质遗迹及其它国家级、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及风景名胜古迹。矿山开采终了时，项目区的土地利用格局未发生改变，但矿区自然景观的连续性会被破坏。根据开发方案的设计，矿体开采为露天开采，采矿终了时台阶高度 10m，采场最终边坡角为小于 50°，台阶坡面角为小于 60°，坡度较陡，将形成永久性的陡坎，灰岩岩石裸露、部分岩溶发育，较易进行绿化；采矿终了时矿区内还会形成 8.7442hm² 的采坑，项目区新建矿山道路及高位水池共 0.9336hm²，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9.6778hm²，对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大。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严重**。

5、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现状及预测评估

(1) 水土环境污染现状评估

矿山开采已开采多年，矿山作业人员较少，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少，矿石化学成分稳定，有害有毒物质较少，矿山开采出来的矿石经加工制成碎石、砂等后由车辆运输到区外销售，所以矿山现阶段活动总体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

(2) 水土环境污染预测评估

矿山采用露天分台方式进行开采，矿山开采出来的矿石经加工后由车辆运输到区外销；矿体及围岩中化学组分稳定，有害组份均在指标允许范围内，周边基岩裂隙水富水性较好，但地下水位埋深较深，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对地表水体、土壤物理性质等地质环境的危害**较轻**。

6、村庄及重要设施影响综合评估

经调查，评估范围内无上百人居住村庄，无大型公路、水利水电设施分布，不属于地质遗迹及无其它国家、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及风景名胜古迹，周边无交通要道，故不存在对上述重要设施的影响，生产过程中的静态爆破扬尘对居民影响较小。

7、通过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依据《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表，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为重点防治区（A）、次重点防治区（B）和一般防治区（C），三个级别三个区段。

8、适宜性评价

矿山开采建设过程中诱发和加剧地质灾害（含岩土工程问题）多属开采此类矿山过程中常见地质灾害，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才能有效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的危害，矿山建设适宜性综合评估为适宜性差。

（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复垦率及复垦方向

1、已损毁土地类型及损毁程度

矿山现已损毁土地资源面积共计约 17.8881hm²。按土地损毁类型统计，灌木林地 12.5392hm²、采矿用地 0.7017hm²、裸地 4.3571hm²、河流水面 0.0318hm²、农村道路 0.2583hm²；按损毁土地方式统计，压占损毁 2.9040hm²，挖损损毁 14.9841hm²。现状下矿山开采对区内土地资源影响破坏为**严重**。

2、拟损土地类型及损毁程度

矿山拟损毁土地资源面积共计约 9.6778hm²。按土地损毁类型统计，损毁乔木林地 0.0400m²、灌木林地 6.5422m²、其它草地 1.3198hm²、裸地 1.7734hm²；按损毁土地方式统计，压占损毁 0.0067hm²，挖损损毁 9.6711hm²。预测未来矿山开采对区内土地资源影响破坏为**严重**。

3、损毁土地类型及损毁程度

本矿山损毁土地总面积约 27.5659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7.8881hm²、拟损毁面积 9.6778hm²）；按土地损毁类型统计，损毁乔木林地 0.0400m²、灌木林地 19.0838m²、其它草地 1.3198hm²、采矿用地 0.7017hm²、裸地 6.1305hm²、农村道路 0.2583hm²、河流水面 0.0318hm²；按损毁土地方式统计，压占损毁 2.9107hm²，挖损损毁 24.6552hm²。矿山开采对区内土地资源影响破坏为**严重**。

4、土地复垦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复垦土地面积、土地复垦率

复垦区面积为 27.5659hm²，根据评价范围确定，本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46 年，共计损毁土地面积约 27.5659hm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规划将矿山道路予以保留（面积 0.2960hm²）作为后续耕地配套设施使用、截排水沟（面积为 0.2060hm²）作为沟渠予以保留、已有挡土墙作为农耕设施予以保留（面积约 0.0914hm²），保留面积合计 0.5934hm²，本矿山复垦土地面积为 26.9725hm²，其中复垦为旱地 12.2070hm²，复垦为有林地 6.4822hm²，复垦为其它草地 8.2833hm²，土地复垦率为 97.85%。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主要工程

完成后续露天采场及生产设施场地边坡清理工程；废石场、矿山道路的截排水、拦挡，以及其他生产设施区警示监测工作；定期开展矿坑排水水质监测；定期对评估区内地形较陡斜坡区进行人工监测。

2、土地复垦方案主要工程

(1) 完成界外采场的土地复垦工作，完成露天采场的剥离工作，完成已开采结束台阶复垦工作。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6407m³、表土运输 4349m³，覆表土 6265m³；植被重建工程：栽植旱冬瓜 1566 株、火棘 1566 株；爬藤（油麻藤）1018 株、喷播草籽 2360 m²；配套工程，保苗水窖 1 个，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8 次。

(2) 完成办公生活区、原矿堆场、破碎站、成品仓、废石场、维修车间、高位水池、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区、平台区边坡区的土地复垦工作；对已复垦区域的复垦效果进行监测。土壤重构工程：砌体拆除 1313.39m³、土壤清障 1709.6m³、废渣回填 3022.99m³、表土运输 36712m³、外购表土 71139m³、覆表土 99963m³、土地翻耕 12.2070hm²、土地培肥 12.2070hm²；配套工程：水窖土方开挖 2666.82m³、土方回填 741.78m³、C20 砼 848.64m³，碎石垫层 114.66m³、钢筋 5.46t、PE 管 117m、闸阀 39 个、砂浆抹面 2478.42 m²；植被重建工程：栽植旱冬瓜 6680 株、栽植火棘 6680 株、播撒酸酱草 6.2092hm²、栽植油麻藤 18826 株；监测与管护工程：设置监测点 40 次，管护面积 14.7655hm²。

五、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本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适用年限（5 年）估算费用为 **103.66** 万元；本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年限（49 年）估算费用为 **347.28** 万元。

2021 年 5 月～2026 年 5 月为近期安排恢复治理资金 103.66 万元，2026 年 5 月～2067 年 5 月为中期安排治理恢复资金 227.52 万元，2067 年 5 月～2070 年 5 月为远期安排恢复治理资金 16.1 万元。

2、土地复垦方案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本方案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 574.10 万元，动态总投资 731.15 万元；复垦面积 26.9725hm²，静态亩均投资 14190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18071 元/亩。

2021 年 5 月～2026 年 5 月为近期安排土地复垦资金 239.50 万元，2026 年 5 月～2067 年 5 月为中期安排土地复垦资金 242.92 万元，2067 年 5 月～2070 年 5 月为远期安排土地复垦资金 248.73 万元。

3、方案编制年限经费估算

方案编制年限 49 年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入 1078.43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费用 347.28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 731.15 万元）。

4、方案适用年限经费估算

方案适用年限 5 年内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入 343.16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费用 103.66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 239.50 万元）。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由企业自筹。

建议

1、是矿山地质环境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方案》不代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勘查与设计工作，实施时，应委托有经验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矿山企业在各阶段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前应进行勘察和设计，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图，并进行详细的地质环境和经济效益论证。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和《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时交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土地复垦费用确认书”，及时交纳土地复垦费用。

3、矿山开采应把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放在重要位置，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地质灾害的防治重点，应针对矿业活动、相关居民点有较大危害或威胁的地质灾害体（点）。

4、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针对矿山进行恢复治理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5、加强对现有采空区监测，发现危害，应及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

6、矿山在生产中，应加强地质环境问题的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7、开采期间发现地质环境异常现象应及时请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

8、切实做好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的有关规定，做好生产、生活用水的排放工作，禁止污染地下、地表水。

9、在方案编制年限内，根据开采情况对本方案设计工程、植物和监测措施进行修编，本次仅为初步方案，各工程实施前要进行单项工程研究和设计。

10、采场高陡边坡：对采场高陡边坡应及时对危岩进行清理。

12、矿山采场边坡较陡，岩体倾向与开采坡向为斜交，边坡稳定性差，矿山开采极易引发或遭受滑坡崩塌灾害，建议业主开采过程中应降低开采台阶，放缓台阶边坡角。

13、在实际开采工程中建议适当降低台阶高度和边坡角，增大安全平台宽度，确保不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14、建议矿山在今后开展矿业活动中，应严格依照开发利用方案从上而下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复垦。

15、建议矿山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对于矿山西帮边坡应加强监测与巡查并进行削坡处理，及时消除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